

# 蒙古国外汇管理概览

##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蒙古国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管委员会是蒙古国的外汇管理部门。

主要法规：《外汇法》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蒙古国法定货币为蒙古图格里克，图格里克与美元、欧元及人民币可自由兑换。蒙古国实行浮动汇率制，蒙古国银行保留干预外汇市场的权利，以适应宏观经济基本面的变化。图格里克兑美元的官方汇率是买入价和卖出价的加权总和，权重分别为买入量占比和卖出量占比。图格里克对其他外币的参考汇率计算是基于当天下午 4:00 至 4:30 的国际市场汇率。官方参考汇率用于财务核算、海关估价和与蒙古国银行的政府交易。蒙古国银行每个工作日公布参考汇率。

## 二、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之间所有的协议、广告、价格和关税必须使用蒙古图格里克计价和结算。居民和非居民均可在境内外开立本外币账户。出口收入和境外汇入外汇均可存入境内外汇账户，境内外汇账户中的资金使用没有限制。

### (一)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进出口历史文物、贵金属等需要获得进口许可证。蒙古国实行外汇上缴与外汇留成制度。企业和合作社通过国家出口指标所获得的没有超过指标的外汇收入，一般要全部上缴国家；超过指标的外汇收入可全部保留。没有出口指标的企业和合作社，可分别保留其出口外汇收入的 50% 和 90%。个体出口商可保留全部外汇收入。留成外汇可存入外汇账户，符合有关规定的的使用不受限制，

也可通过协商出售。进口方面采用负面清单管理，禁止进口毒品、酒精等制品以及可能造成环境破坏的物品。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在蒙古国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在完成缴税后，可以将个人所得、股份红利汇往国外。

#### (二)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和外国直接投资均没有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股票和证券市场方面：公司控股股东须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司网站向国家金融监管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公众披露其持股比例增加或减少超过 5% 的情况；在境外交易所上市的法人经国家金融监管委员会批准，可在蒙古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须在其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注明蒙古国与该证券初始发行国之间的监管差异，发行人还须对投资者的潜在风险作出规定，并对投资者行使其权利的途径作出安排；外国证券发行的标准和被接受的外国交易所名单由国家金融监管委员会决定。债券市场方面：非居民在境内购买债券必须通过经纪人和经纪公司向存款机构注册，禁止非居民在蒙古国境内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证券，禁止融券。

信贷业务：居民向非居民申请商业和金融信贷须在签订信贷协议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蒙古国银行登记，居民须向蒙古国银行提交贷款登记表。

房地产投资：居民境外购买房产以及非居民在蒙古国境内购买房产均须经国家房地产登记。

#### (三)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对携带现钞出入境基本没有限制，若携带等值 1500 万图格里克以上的本外币现钞出入境，须根据蒙古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要求进行申报。个人间的礼品、捐赠、遗产交易不受监管，接受礼品、捐赠和遗产的民政官员须向相应的政府机关登记。

个人资本项目：居民个人向非居民申请商业和金融信用，须在签订信贷协议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蒙古国银行登记，居民个人须向蒙古国银行提交一份贷款登记表格。

#### (四)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截止 2016 年 31 日，蒙古国共有 14 家商业银行和 54 家货币兑换机构。

银行业：银行间外汇市场的买卖差价和市场参与者的佣金没有限制。银行之间可以自行设定买卖汇率，进行外汇场外交易。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自行制定与客户交易的汇率。商业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持有境外账户须得到蒙古国银行的许可。除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需要外，商业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借入外债不需要登记。银行须获得补充外汇结算许可证，才能向非居民发放金融或商业信贷。银行须分别满足对图格里克和外币的存款准备金要求。每日日终，银行在蒙古国银行开立的图格里克和外币账户中须严格保持至少 50% 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在计算准备金时，不考虑图格里克或外币的在库现金。法定准备金条例修正案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允许银行在维持期结束时使用图格里克超额准备金来满足 50% 的法定外汇准备金；该修正案还重新引入了银行图格里克法定准备金的收益，收益率为 50% 的隔夜存款利率。从事境外投资的银行须获得补充外汇结算许可证，才能从事境外投资、转账及外汇交易等基本活动均须取得银行牌照。对于外汇头寸限制，单一币种净头寸的限额为调整资本的 15%，所有币种的总净头寸限额为调整资本的 40%。

货币兑换机构：经批准的货币兑换机构可参与即期外汇市场交易，代其客户买卖外汇、使用外币支付或转账，但是不可以在境外开立账户。

蒙古国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企业和合作社通过国家出口指标所获得的没有超过指标的外汇收入，一般要全部上缴国家；超过指标的外汇收入可全部保留。	进出口历史文物、贵金属等需要获得进口许可证。进口方面采用负面清单管理，禁止进口毒品、酒精等制品以及可能造成环境破坏的物品。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境外注册的投资基金不得在蒙古国公开发行或出售其股份和权益。 非居民在境内购买债券必须通过经纪人和经纪公司向存款机构注册，禁止非居民在蒙古国境内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证券，禁止融券。				禁止非居民发行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证券。除非法律另有规定，非居民禁止在一级市场上无偿提供所有权和以信用方式出售证券。	居民境外购买房产以及非居民在蒙古国境内购买房产均须列入国家房地产登记。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要求对携带折合 1500 万图格里克以上的本外币出入境进行申报。				居民个人向非居民申请商业和金融信用，须在签订信贷协议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蒙古

							国银行登记。
金融机构外汇 业务管理政策							<p>商业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持有境外账户须得到蒙古国银行的许可。</p> <p>经批准的货币兑换机构可参与即期外汇市场交易，代其客户买卖外汇、使用外币支付或转账，但是不可以在境外开立账户。</p>